

证券代码：430289

证券简称：华索科技

主办券商：国信证券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涉及诉讼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收到受理通知书的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诉讼受理日期：2020 年 4 月 14 日

受理法院的名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二、有关重大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和进展情况

（一）（原告/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冯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朝华、罗璇琳璐、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二）（被告/被上诉人）基本信息：

姓名或名称：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赖清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雄、贵州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三）第三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基本信息：

1、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郭力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朝华、罗璇琳璐、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2、姓名或名称：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赖清焕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朱雄、贵州存理律师事务所律师

3、姓名或名称：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

法定代表人/法定代理人/其他负责人：荣占中

诉讼代理人及所属律所：程朝华、罗璇琳璐、贵州朝华明鑫律师事务所律师

（四）纠纷起因及基本案情：

2015 年 7 月 15 日，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下称广铝公司）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北京华索公司）签订《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约定由北京华索公司承包经营广铝公司的石灰烧制车间进行石灰生产，广铝公司每年按照实际生产需要向北京华索公司购买石灰产品，每年石灰用量约 15 万吨，协议还对双方合作方式及期限、租金标准、石灰产品的结算价格及方式、违约责任等进行了约定。之后，广铝公司、北京华索公司将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分别概括转让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下称氧化铝公司）、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下称北京华索贵州分公司）2019 年 8 月 13 日，北京华索公司贵州分公司又将前述协议的权利义务概括转让给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河南华索贵州分公司”）。

现因氧化铝公司在履行上述协议中，未按合同约定向河南华索贵州分公司支付石灰款，截止到起诉之日被告尚欠原告石灰款 12,568,812.54 元，按协议约定应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11,720,306.13 元（暂计至 2020 年 4 月 1 日）。同时，在履行协议过程中，氧化铝公司还存在以下违约行为：1.单方无故解除合同；2.未按实际需求向河南华索贵州分公司购买石灰产品；3.未按法律规定扣除不动产、水、电、煤增值税金；4.未按合同约定方式支付石灰款。由于氧化铝公司的多种违约行为，导致本案纠纷产生。

（五）诉讼的请求及依据：

1.依法解除《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石灰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合同主体变更协议》；依据：《合同法》第九十条第（二）、（三）、（四）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当事人可以解除合同：（二）在履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

不履行主要债务；（三）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四）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者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2. 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原告石灰款12,568,812.54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甲、乙（双方必须在一周内对每一车石灰的质量化验核算结果，甲乙双方每月结算一次，次月 15-30 日前核算上月结算款，如部分有异议，可将有异议部分已到下个月确定后结算，以此类推。甲方须在核算完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结算款。”

3. 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暂计11,720,306.13 元（以欠付石灰款金额为基数，按每月 3%的标准计算，暂计至2020 年 4 月 1 日），要求支付至全部石灰款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付清之日止；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八条第 1 款的约定：“核算清楚后，甲方不得无故拖延付款，否则按照 3%月利率就逾期付款部分向乙方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

4. 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退还履约保证金1,000,000.00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五条第 3 款：“合同签订后 15 个工作日内，乙方须向甲方一次性支付履约保证金人民币壹佰万元。合同期满后甲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相应责任款项后无息退还甲方。”现双方主张合同解除，且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违约在先的情况下，应当返还保证金。

5. 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支付因违约解除合同的违约金 3,750,000.00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七条第 2 款的约定：“甲乙双方任何一方不得单方终止或解除本协议。否则，违约方须按照协议未履行年限乘以履约保证金金额向守约方支付违约金。”及第六条的约定：“双方合作期限为八年”现未履行期限为三年零九个月，故被告应当支付违约金3,750,000.00 元。

6. 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因违约解除合同给原告造成的损失暂计 12,094,869.48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依据：《合同法》第一百一十三条的规定：“当事人一方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

约定，给对方造成损失的，损失赔偿额应当相当于因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包括合同履行后可以获得的利益，但不得超过违反合同一方订立合同时预见到或者应当预见到的因违反合同可能造成的损失。”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现违约提前解除合同。

7.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因未按实际生产需求购
公告编号：2020-002 买石灰产品给原告的损失暂计 19,091,110.69 元，最终以司法鉴定结论为准；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 2.3 条的约定：

“甲方目前年石灰用量约 15 万吨，甲方每年按照实际生产需要向乙方购买石灰产品”、第 2.6 条的约定：“乙方所生产的产品数量及质量必须满足甲方实际生产需求以及扩产后的需求；乙方在确保甲方生产需求的基础上，超出甲方生产需求的石灰产品可以自行组织销售，甲方要给予出入厂区的便利。”

8.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多付的不动产租赁服务增值税金 504,273.46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5 款的约定：“乙方须向甲方支付项目固定资产租金（含设备租赁费及场地使用费），租金为每年人民币贰佰肆拾万元整（¥2400,000 元/年）（含 17%增值税），即每月支付租金贰拾万元整（¥200000 元/月）（含 17%增值税）。 ”与发票的税金存在差额。

9.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返还原告多付的水、电、煤气税金 57,530.60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二条第 2 款的约定：“甲方为乙方供应生产所需水、电、煤气，按照实际供应量以甲方内部单价与乙方进行结算（价格分别是：水是 3.5 元/吨；煤气是 0.35 元/立方米；电是 0.6 元/度，以上价格均为含 17 增值税价）。 ”与发票的税金存在差额。

10.依法判令被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立即赔偿原告贴现损失 379,791.98 元；依据：《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第三条第 3 款的约定：“甲方须在核算完后十五日内支付乙方上月结算款，甲方支付乙方现金不少于 40%，银行承兑 60%。”

11.本案诉讼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由二被告承担。

三、判决情况（适用于判决或裁决阶段）

于 2021 年 4 月 26 日收到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在 2021 年 4 月 15 日作出的民事判决书，判决结果如下：

一、解除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及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与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补充协议》、贵州广铝铝业有限公司与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及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的《〈石灰石烧制车间承包合作协议〉补充协议》、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与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签订的《合同主体变更协议》；

二、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石灰款 12196159.16 元；

三、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逾期付款违约金（以 12196159.16 元为基数，自 2019 年 11 月 1 日起，按照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逾期付款违约金至上述款项付清之日止）；

四、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退还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履约保证金 1000000 元；

五、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违约金 3666666.67 元；

六、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火灾损失 932334.06 元；

七、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上述第六项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八、驳回河南华索科技有限公司贵州分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

九、驳回贵州广铝氧化铝有限公司的其余反诉请求。

针对本案诉讼结果，公司拟采取的措施如下：

公司准备就一审判决未支持部分的诉求继续上诉。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经营及财务方面的影响

（一）本次诉讼对公司经营方面产生的影响：

由于上述事项，公司合作经营销售业务收入大幅下降，截止本公告披露日，该业务已终止。公司将依法积极处理并保障自身的合法权益，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本次诉讼对公司财务方面产生的影响：

本次诉讼未最终判决，未对公司财务产生影响。公司将根据诉讼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积极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五、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暂无

六、备查文件目录

《贵州省贵阳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

北京华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28日